

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267/2022-00175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2 年 01 月 13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2 年 01 月 14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国资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

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及梅河口市国资委（国资监管机构），各监管企业：

《吉林省国资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委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国资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省国资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吉林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和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国资委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部署要求，切实做好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升全省国资委系统的法治素养和依法监管、依法治企的能力水平，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

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十四五”时期吉林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心工作，以提升法治意识、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建设法治文化为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国资委系统工作人员对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律法规的熟悉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法治素养显著提升；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深入推进，全系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国资监管和国企管理的法治化水平显著提高；普法工作的组织力、执行力、影响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思想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中心工作，服务“十四五”期间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为健全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供良好法治基础。

——坚持分类实施。根据不同行业、部门和岗位等特点，科学设计普法的重点内容和具体方式，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切实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明确普法重点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省国资委系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以宪治国、以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积极贯彻落实吉林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学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

文本走进群众生活，普及宪法知识，传播宪法理念，形成浓厚的宪法学习氛围。

（三）突出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述好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每年5月份，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四）深入宣传与国资监管、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宣传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推动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的改革精神和法律规定入脑入心。大力宣传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科技创新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排头兵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力宣传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为企业在资本市场中依法经营、规范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深入宣传环境保护法、节约能源法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有涉外业务的企业加大宣传涉外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依法开展对外贸易。

（五）深入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三、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一）充分利用涉诉案件开展近距离普法。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充分利用涉诉案件向干部职工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干部职工的普法公开课。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深刻剖析发案原因，更加关注案件背后反映的管理问题，及时完善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企业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二）充分利用国家宣传日开展专题普法。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和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确实提升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在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三）充分利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内容，提高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充分利用全国智慧普法平台，加大企业普法信息化建设力度，提供更加丰富、更加便利、更加实用

的普法知识，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为干部职工喜闻乐见。

四、着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一）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发挥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作法治建设的表率。完善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把重大法律法规列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将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二）提升企业法治能力。加强顶层推动，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合规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融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营造依法合规的企业文化。引导企业加强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树立积极正面的合规形象，提高法律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深化“法律进企业”，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大法治人才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普法、合规人才队伍。

（三）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企业发展规划，推动法治文化与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鼓励企业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发挥自身优势，开展体现企业特色的法治文化活动。通过组织开展法治讲堂、依法治企经验交流会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国资委成立“八五”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国资委法规处。各监管企业和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企业和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二）强化基层基础工作。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基本的工作导向，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加强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

（三）加强经费保障。各监管企业和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相关工作经费纳入预算，保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开展。

（四）加强评估检查。将普法工作列入企业法治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规划实施进行动态监控。按照吉林省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安排，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工作，加强评估结果运用。